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9-00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9日发布《香江控股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临2018-093号公告），根据该增持计划，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竞价和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33,993,274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67,986,548股）。（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399,327,424股。）本次增持计划中的增持股份未设定价格区间，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如下：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19,251,8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9.984%；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3,261,47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0.98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201,00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83%；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648,4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37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总共持有公司股份1,819,362,7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3.521%。

●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4,74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0%，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063万元，增持均价为2.24元/股。

2019年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60,441,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78%，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3,720万元，增持均价为2.27元/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发布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增持公司股份65,186,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18%，超过了增持计划区间的下限。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如下：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84,438,5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1.902%；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3,261,47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0.98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201,00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83%；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648,4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37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总共持有公司股份1,884,549,4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5.439%。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如下：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19,251,8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9.984%；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3,261,47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0.98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201,00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83%；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648,4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37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总共持有公司股份1,819,362,7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3.52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基于看好香江控股的战略部署、发展前景以及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分析判断，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即 33,993,274 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即 67,986,548 股）。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 本次增持计划为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4,745,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0%，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1,063 万元，增持均价为 2.24 元/股。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60,441,7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8%，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13,720 万元，增持均价为 2.27 元/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发布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增持公司股份 65,186,7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8%，超过了增持计划区间的下限。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如下：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84,438,52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31.902%；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13,261,47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0.98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0,201,00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183%；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6,648,43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37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总共持有公司股份 1,884,549,44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55.439%。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